

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补充合同

投资管理人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产品投资管理人、托管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《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合同”），为更好契合该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，现经投资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对产品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：

1、托管合同 9.2.1，由“投资管理费按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.5%-1%年费率计提。”修改为“投资管理费按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%-1%年费率计提。”

2、托管合同 9.3.1，由“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各分期账户产品资产净值的 0.05%年费率计提。”修改为“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各分期账户产品资产净值的 0.03%年费率计提。”

3、托管合同 9.3.3，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为：

户 名：资产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

账 号：3100020511200068142

开户银行：工行重庆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

本补充合同自产品投资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补充合同为托管合同的有效补充，与托管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，其他未说明事项以原托管合同为准。

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由投资管理人、产品托管人各执贰份，报人社部备案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是《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合同》签署页。)

甲方（公章或业务专用章）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或业务专用章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